



第 2320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781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有关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

回顾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建立有效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各组织合作处理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复杂安全挑战的重要性，

重申它承诺在所有维持和平活动过程中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恪守和尊重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重申各国需要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确保《联合国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有效运行，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效用，以便及时应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作用，还强调在区域一级协调工作有助于制定一项全面战略，确保维和工作切实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赞扬联合国-非盟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强调这种关系应根据非洲大陆面临的复杂安全挑战进一步发展成为系统的战略伙伴关系，

欢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中与非盟协作，包括支持非盟努力制订政策、准则和开展培训，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冲突后重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



平民、包括保护儿童和预防和冲突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方面，为此欢迎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2014 年 1 月 31 日同非盟签署了《合作框架》，并要求执行这一框架，

赞扬联合国驻非盟办事处开展工作，加强联合国与非盟之间的伙伴关系，

承认非盟发挥重要作用，努力预防、调解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表示支持非洲联盟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应对非洲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回顾非盟大会 2015 年 1 月在第 24 届常会上承诺承担其和平与安全工作、包括和平支助行动 25% 的费用，在五年内分阶段落实，2015 年 7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 25 届常会再次确认了这一承诺，

重申必须在非洲大陆内部筹集资源来支持非盟的和平与安全议程，鼓励非盟成员国推动有关进程，以便就如何有效执行非盟大会 2016 年 7 月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第 27 届常会上认可的非盟大会关于和平基金的决定，寻找协商一致的可行办法，

回顾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秘书长其后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特别提及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为此强调这一伙伴关系应建立在以下基础上：安全理事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的决策过程中相互开展协商，酌情通过发挥各自的相对优势、分担负担、协商决策、联合国和非盟派人进行联合分析与规划和进行评估访问、监测与评估、保持透明和进行问责，来制定共同战略，对冲突采用通盘解决办法，根据《联合国宪章》、包括第八章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处理非洲的共同安全挑战，并确定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需求，

欢迎非盟执行理事会主席乍得外交部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按非盟/第 605(XXVII)号决定的要求，开始讨论“为非盟主导的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和平行动提供联合国摊款”的问题，

注意到非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的报告和关于非盟和平支助行动获取联合国摊款的决策过程的建议，因为它们有助于进一步讨论逐一为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持久筹供资金的问题，

1. 重申安理会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盟的关系；

2. 确认需要更多提供支助来加强非盟的和平行动，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此进一步开展对话；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非盟-联合国关于现有的为安全理事会批准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筹措经费机制的联合审查报告；

3. 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为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和授权的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筹供资金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4. 重申区域组织有责任为自己筹集财务、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让成员捐款和获得伙伴的支持，为此欢迎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支持，赞扬非洲联盟以符合成员国国际义务的方式酌情不断做出努力，承诺加强自力更生，进一步筹集活动资金；

5. 欢迎非盟大会 2016 年 7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第 27 届常会通过的決定[非盟大会第 605(XXVII)号决定]再次重申了早先在第 25 届常会上做出关于五年分期逐步落实的筹供非盟和平支助行动 25%经费的決定；

6. 鼓励非盟为非盟和平支助行动拟定人权、行为和守纪框架，以加强问责、提高透明度和进一步酌情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联合国行为和纪律标准，特别指出这些承诺的重要性，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监督它根据《宪章》第八章批准和授权采取的行动；

7. 表示准备考虑非盟就安全理事会今后批准和支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批准和授权的非盟和平支助行动一事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筹供经费和问责的建议，为此请非盟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下细节：要采取的和平行动的拟议范围；根据有关国际义务组建非洲联盟和平基金的进度、基准和时间表以及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问责、透明度和合规框架；

8. 请秘书长继续与非盟密切合作，完善围绕非洲联盟相关建议进一步开展合作的方案，其中包括进行联合规划，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制定非盟和平支助行动的任务，并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9. 肯定非盟关于到 2020 年时承担非盟和平支助行动 25%费用的承诺，特别指出联合国和非盟需要及早定期就非洲新出现和一直存在的威胁进行接触，强调与联合国协商进行分析和联合规划对于以下事项至关重要：就潜在和平支助行动的范围和所涉资源提出建议、对行动进行评估、酌情执行任务、在采取行动时定期报告情况，特别指出全面遵守非盟和联合国各项人权、行为和纪律政策与安排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对话以建立这些程序；

10. 确认秘书长的斡旋在非洲起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酌情与非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尽可能经常利用调解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11.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的报告(S/2016/780)，注意到已决定评估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及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架构和能力，以便满足这一伙伴关系不断增加的需求，请秘书长在完成这一评估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